

第四章

金融财务

香港是全球的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据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在80个金融中心当中，排名第三；而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香港股票市场在二零一四年更全球排行第二。

香港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存款总额超过1.1万亿元人民币。

金融业劳动人口为237 800人，占全港工作人口的6.3%。

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为16.5%。

“沪港通”的开通是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的里程碑。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总览

全球金融体系日趋融合，香港身处其中，地位独特。香港得天独厚，毗邻经济发展蓬勃的内地，语言文化也一脉相连，一直是连接内地与世界各地的桥梁。同时，香港处于亚洲中心，与纽约和伦敦连成24小时运作不息的交易系统。香港与整个亚太区紧密连系，与全球各地亦通讯无阻，而且奉行法治，又有公平的营商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巩固本港作为亚洲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资金进出自由，以及投资者获得充分的保障，也是香港的优势所在。

本港金融市场在高效透明且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香港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专才来港工作亦不难，可谓人才济济，加上市场流通性高，吸引不少金融机构来港拓展业务。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备受肯定。根据Z/Yen集团二零一四年九月发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排名第三，仅次于伦敦及纽约。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体系评估计划在五月发表评估报告，确认了香港为全球规模最大及最先进的金融体系之一，同时也确认了香港金融制度监管完善，具备足够能力抵御各种全球性的大冲击。基金组织也肯定政府和监管机构为加强和提升香港的金融基建及监管架构所作的努力。

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蓬勃畅旺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25万亿元，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则排行第三。年内，本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695亿元。年底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752家，来自金融、房地产以至资源、电讯等各行各业，种类繁多。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联交所的集资额高达2,330亿元，在二零一四年排名全球第二。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其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7,100亿元，集资总额同样为全球第二。此外，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化衍生产品成交量，连续八年世界称冠。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注一}约有876家，这些企业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的总额已达4.4万亿元。此外，也有国际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上市的国际公司及内地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87%。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在十一月十七日开通，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现可买卖上海股票市场的合资格股票，而内地的投资者亦同样可以买卖香港股票市场的合资格股票。

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营运香港的期货市场。年内，衍生工具合约成交量创新高，合共1.42亿张，较二零一三年增加约10%，主要受股票期权、指数期货及期权交投强劲所带动。在年底时，未平仓合约增至796万张，前一年则为623万张。二零一四年，收市后时段的期货交投量约为日间交投量的6%。

香港市场既开放又国际化，其他市场的中介机构都纷纷来港开业，大部分国际经纪行也在香港设有分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底，联交所的500个参与者当中，有28%来自内地或海外市场；而期交所的179个参与者当中，则有48%来自香港以外的市场。

香港交易所现时设有四家结算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为其参与者或成员提供有关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综合服务。

注一 内地企业包括H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H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图1 股票市场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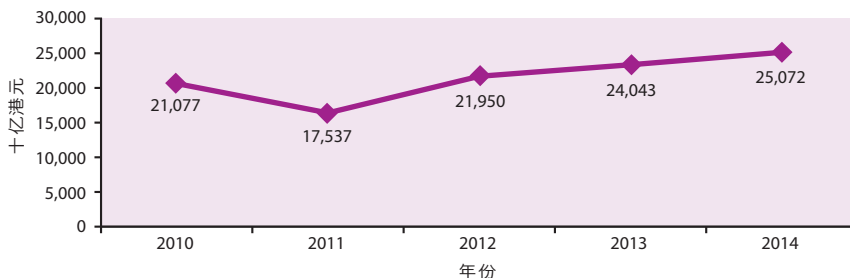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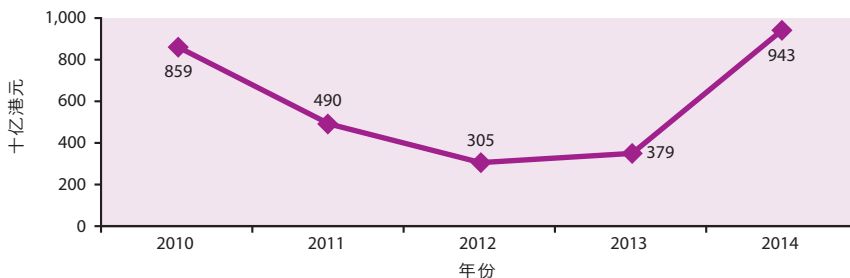


图2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



图3 香港的股票市场集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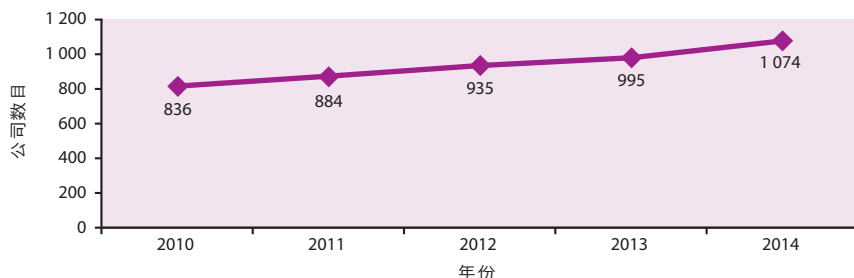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枢纽

内地和亚洲对财富及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庞大，对拥有稳固资产管理业基础和世界一流金融基础设施的香港甚为有利。投资资金不断流入亚太区，香港因而受惠，具备充分条件发展为亚洲首要的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或注册公司合共有1 074家，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7.9%。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高度国际化，其中约有72%的资产管理总值来自香港以外的投资者。

政府联同其他机构继续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市场在全球的竞争力，并提供更有利的营运、监管和税务环境。

图4 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

随着愈来愈多跨境交易使用人民币，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近年增长迅速。香港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亦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融资及资产管理中心。

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币客户存款达10,040亿元人民币，而人民币存款证余额则达1,550亿元人民币，两者的总额为11,580亿元人民币，按年增加10%。除了庞大的资金池外，香港市场还提供多类产品，包括投资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票及衍生产品。

图5 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证余额



香港作为国际银行及支付中心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众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1家在港营业。年底时，本港共有159家持牌银行，其中152家由香港境外的机构实益拥有。

根据国际结算银行发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季度报告，以对外头寸^{注二}计算，香港是世界第七大及亚洲第二大银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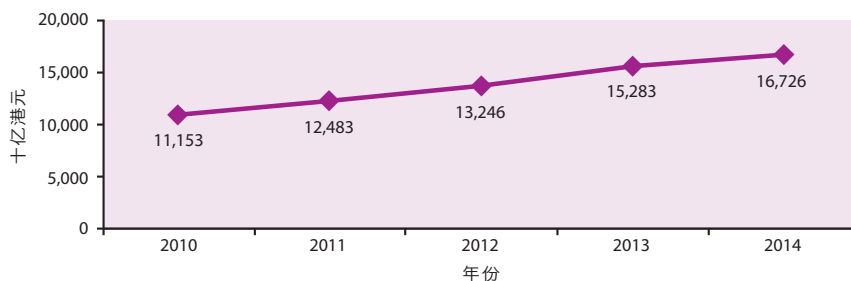
本港的银行同业货币市场发展完善。本港注册的认可机构之间及本港与境外注册的认可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港元拆借活动均非常活跃，二零一四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2,114亿元。

香港具备稳妥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支援银行同业的支付交易。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设有结算帐户。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即时结算以这些货币计价的交易。香港的各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已经联网，使外汇交易可进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和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交收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联网，让非本地投资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这个系统内的证券，而本地投资者也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统的证券。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提供货银两讫的证券交收服务。这个联网安排还可让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使用者藉订立回购协议，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图6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债券市场发展

按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一四年年底达14,100亿元。

注二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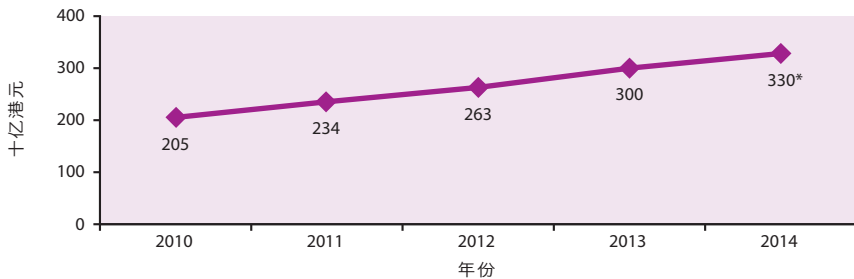
图7 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开放的保险市场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在全球20大保险公司中，有14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透过所属集团的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在本港158家获授权保险公司中，有72家来自内地或21个海外司法管辖区之一。本港共有19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二零一四年的毛保费总额为3,297*亿元，较二零一三年增加10.1%。

图8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强制性公积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达5,650亿元，而由强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间，年率化回报率为4%。

* 临时统计数字。

图9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



商品交易业务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香港有两个现货黄金交易市场，分别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两者联系密切但独立运作，均可进行现货黄金交易。金银业贸易场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注三}，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

香港交易所除了营运香港的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外，还全资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是环球工业金属交易及价格风险管理中心，处理全球逾八成的有色金属交易，其市场价格更用作全球基准。二零一四年，伦敦金属交易所每日交易量再创历史新高，由前一年的676 238手增至700 204手，增幅为3.5%。伦敦金属交易所于九月在伦敦设立内部结算所。该结算所名为伦敦金属交易所结算所，负责支援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商品业务。

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发展和措施

政府继续致力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政府与监管机构和业界保持紧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纲领，从而促进金融制度稳定、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另外，政府还积极推行多项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资产管理中心的领先地位、推动与内地的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以及提升香港的集资平台功能。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为了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政府致力提升本地金融市场的质素，增加其深度和广度，同时也密切留意本地和国际的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本港的监管制度。在金融服务业的带动下，专业和商业服务等相关行业都有所增长。优质的金融服务对巩

^{注三}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1.20337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固香港的国际商业枢纽地位也贡献良多，不但有助本地企业把握商机，而且吸引内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为集资和发展区内业务的平台。

集资中心

二零一四年，联交所吸引了122家公司(包括七家由创业板转到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上市。年内上市的公司除了来自内地和香港之外，也有四家公司分别来自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和美国。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因为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并具备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的优势。联交所致力接纳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作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方。

发展无纸证券制度

政府于六月把《2014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无纸证券市场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以便在香港推行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此举可提升本港证券市场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加强企业管治、为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进市场发展。

资产管理与私人财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计资产总值达160,070亿元，当中约72%的资金来自非香港投资者，足见在海外投资者眼中，香港是理想的投资平台^{注四}。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2 009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注五}。

为了提供更有利的市场、监管和税务环境予香港的基金经理，政府推行多项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措施，包括建议让离岸私募基金享有税务豁免，以及引入开放式投资公司结构，作为在香港注册的基金的新法律形式。政府和证监会在三月就建议把开放式基金公司的结构引入香港事宜，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

交易所买卖基金

近年，交易所买卖基金市场发展迅速。自政府于二零一零年把香港股票占相关指数比重不高于40%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纳入印花税豁免范围后，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无论是数目还是平均每日成交额，均持续上升，令香港成为亚太区最大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市场之一。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全面宽免转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印花税，使港股所占比重高于40%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促进香港在交易所买卖基金开发、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发展。相关的《2014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已在十二月提交立法会审议。

注四 有关数字援引自《2013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这项调查由证监会按年进行，目的是搜集本地基金管理业概况的资料和数据。

注五 证监会认可的基金包括强积金汇集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同时以零售单位信托及强积金的形式销售。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证监会在八月修订《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有关基金只要符合相关的限制，保持其基本上属产生定期租金收入工具的特性，便可在投资于物业发展活动及金融工具方面享有更大弹性。证监会拟备修订建议时，考虑过多项因素，包括可资比较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发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利益的需要和香港房地产基金市场的长远发展，而且在修订上述守则前亦曾咨询公众。

实施新《公司条例》

新《公司条例》在三月三日实施，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和使公司法例现代化，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公司注册处不但全面更新其资讯科技系统，还指明须采用的新表格。该处亦进行了一连串推广及教育活动，让公众更加了解新条例带来的主要转变。

优化公司破产法例

二零一三年，政府就优化公司破产法例的立法建议咨询公众。有关建议旨在借鉴相关的国际经验，精简和理顺公司清盘程序，并加强对清盘程序的监管，以期提升管理清盘程序的效率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政府在五月发表咨询总结。鉴于回应者对有关立法工作表示支持，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五年把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发展债券市场

政府债券计划在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促进香港债券市场持续发展。该计划的借款上限为2,000亿元。

二零一四年，透过政府债券计划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政府债券总值达200亿元，吸引了不同层面的投资者认购。政府于八月第四次按政府债券计划向香港居民发行100亿元的三年期通胀挂钩债券，藉此推动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未偿还港元债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合共为1.41万亿元。

发展伊斯兰金融

立法会在三月通过《2014年借款(修订)条例》，使政府能够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伊斯兰债券。九月，政府顺利发售首批五年期的伊斯兰债券，发行额为十亿美元，是全球首批由获得AAA评级政府推出的美元伊斯兰债券。全球各地投资者反应热烈，认购金额超逾47亿美元。从是次发行可见，透过香港的平台发行伊斯兰债券是可行的集资方案。

金融发展局

金融发展局在二零一三年由政府成立。金发局在二零一四年发表了六份研究报告。有关报告就不同议题，包括人民币商机和内地机遇、集资平台、推广活动及人力资源等提出

建议。金发局是高层次和跨界别的政府咨询组织，政府会继续支持该局的工作，以便该局搜集业界的意见，制定策略建议，发展香港的金融服务业，并就业界的发展向政府出谋献策。

推行切合国际纲领的措施以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教育并保障投资者

过去数年，多个国际金融中心已根据二十国集团的议程，推行一系列监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和促进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有关措施包括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监管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以及建立有效的处置机制。政府会因应环球需要和本地情况，继续推动、促进并协调推行相关措施的工作，确保香港的整体监管制度，能够妥为保障投资者和促进市场发展。

在香港实施《巴塞尔协定三》

香港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订定的国际时间表，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方案。为配合实施第二阶段改革(包括一系列提供缓冲资本和建立新的流动资金框架的规定)，政府修订了《银行业(资本)规则》和订立了《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有关规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监管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

为引入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立法会在三月通过《2014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证监会和金管局现正草拟相关的附属法例。

建立适用于香港金融机构的有效处置机制

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发表的《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主要元素》文件，有关金融监管当局应获赋予处置权力，有序地处理金融机构濒临倒闭的问题，避免纳税人因要拯救无力偿债的金融机构而蒙受损失，同时确保金融机构的重要经济功能得以延续。

为了符合有关准则，香港的有关金融监管当局必须获授予《主要元素》所列明的处置权力，以便一旦有具系统重要性或关键影响的金融机构濒临倒闭时，援引使用。第一阶段公众咨询已在四月完成。政府会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开展第二阶段公众咨询，就适用于香港的处置机制具体细节(例如第一份咨询文件所载的拟议处置方案及权力、管治安排及保障的详情)咨询公众。由于目前仍有待国际间就实施新标准的某些细节(包括确保处置机制有效地执行跨境处置行动)制定指引，故此或须在二零一五年稍后时间进行第三轮公众咨询，但咨询期会较短。视乎上述公众咨询的结果，政府期望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把立法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仍然是金融监管机构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金融监管机构已增加专责人手，并加强监察金融机构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而推行的工作计划。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都积极参与负责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组织(例如打击清洗黑钱财务特别行动组织)的工作，以确保香港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与国际标准及做法一致。

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

核数师监管工作由独立于审计业的机构监察，是现时的国际趋势。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就提高香港核数师监管制度独立性的建议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公众咨询在九月完结，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五年发表咨询总结。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政策目标是：确保保险业的规管架构与时俱进，以促进保险业稳健发展；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与金融监管机构应在财政和运作上独立于政府的国际做法看齐。为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把《2014年保险公司(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框架

保险业监督在九月就建议的香港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框架，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有关的资本框架旨在使香港的保险业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同时订立更能反映保险公司所须承担风险的资本要求。保险业监督会进行量化影响研究，然后再就详细建议展开另一轮咨询。

加强对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的规管和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措施

证监会在四月发出通函，当中载列内部产品审批程序的指引，适用于提供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机构。该指引于五月一日生效，内容涵盖产品推出至销售后的各个阶段，除阐释订立严格的内部产品审批程序的规定外，还提醒产品提供者在设计产品的过程中有责任顾及投资者的利益。

为提升保险公司的操守标准，并推动业界遵循良好稳妥的作业规范，保险业监督在七月三十日发出有关承保投资相连寿险计划的业务指引。该指引参照由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所订定的“公平待客”原则，订明对保险公司的全面要求，包括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设计、销售程序、中介人酬劳及售后监控的要求。该指引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保险业监督继续与香港保险业联会、金管局及证监会紧密合作，加强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的规管。另外，投资者教育中心也致力筹办活动，以加深公众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认识。

为储值支付产品和零售支付系统建立监管制度

政府在十月发表了咨询总结。政府因应市场及公众所给予的积极回应，现正拟订法例，以便就储值支付产品和零售支付系统建立监管制度。

投资者教育中心

投资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成立，获香港四个金融监管机构^{注六}及教育局支持。教育中心的目的是增进公众的金融理财知识。教育中心致力提供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财资讯，使公众更能掌握金融理财所需的知识和技巧，从而作出有根据的财务决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财富。

教育中心在二零一四年举办首个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论坛，有超过150位来自政府、金融界、教育界和社区团体的人士出席，传媒也有到场采访。年内，教育中心举办了144项社区外展活动，有超过18 000名市民参与；至于教育中心的网站，则录得逾28万浏览人次。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推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以独立的身分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协助香港的金融机构与其个别客户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金钱争议。为加深大众对调解中心服务的认识，调解中心在二零一四年举办连串推广活动，包括投资教育讲座及开放日，当中开放日吸引了逾200名来自专业团体的参加者及对调解工作感兴趣的人士。此外，调解中心也在一个以投资者为对象的大型展览中推广其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与内地的金融合作

作为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凭藉本身优势，为内地企业就合并和收购提供优质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企业重组顾问服务。愈来愈多内地公司在联交所上市，使股票市场成分股和金融产品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除此以外，内地企业也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等途径在香港集资。

注六 证监会、金管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保险业监理处。

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在二零一四年稳健增长。香港人民币资金池也稳步扩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人民币客户存款为10,040亿元人民币，而人民币存款证余额则为1,550亿元人民币，合计达11,580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0,530亿元人民币增加10%。二零一四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达62,580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三年增加63%。

香港的全球人民币支付平台角色继续深化。香港的人民币清算行的服务时间已由15小时(香港时间上午八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三十分)延长至20.5小时(香港时间上午八时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五时正)，让欧美时区的金融机构可在延长时段内，通过香港的基础设施处理离岸人民币支付交易。二零一四年，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平均每日处理的交易额达7,330亿元人民币。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225家银行成为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参加行，当中200家属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内地银行的海外分行。这些参加行组成了覆盖全球超过40个国家及地区的人民币支付网络。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统计数字，经香港处理的人民币支付交易量约占全球总额的七成。

香港的离岸人民币投资产品市场，规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场上提供各式各样的人民币产品，当中包括投资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及股票和衍生产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的合格机构对于在香港发展人民币产品，兴趣更是有增无减。就获证监会认可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基金而言，负责管理这些基金的基金公司数目，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24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38家。二零一四年一月，证监会认可全球首只追踪在岸中国国债指数的实物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二零一四年二月，证监会认可首只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首只由一家内地证券公司的附属公司管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证监会合共认可了65只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以及18只采用双柜台交易安排(即可同时在港元柜台和人民币柜台买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所买卖基金，累计资产净值分别达300亿元人民币和530亿元人民币。该计划会继续发挥作用，推动香港发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币投资产品，并使香港得以巩固其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领先地位。

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兑换二万元人民币的限制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取消，这不但使香港居民在参与“沪港通”及各种人民币金融交易活动时更加方便，而且有利于香港金融机构推出人民币投资产品。

同时，人民币融资活动增长势头持续。银行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大幅增长，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16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1,880亿元人民币。二零一四年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俗称“点心债”)发行量达1,970亿元人民币，与二零一三年比较，增幅达69%。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人民币债券余额达3,810亿元人民币。二零一四年，中央人民政府两度发行人民币国债，总值由二零一三年23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0亿元人民币。

自二零一二年起，合格机构可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试点安排已予扩大，香港保险公司也可申请。现时，已有13家香港保险公司取得批准，可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沪港通”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开通，使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股票市场得以互联互通。这个机制首次让合格的内地投资者透过上交所直接买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合资格股票，同时香港及海外的投资者也可透过联交所直接买卖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资格股票。

“沪港通”是中国内地开放资本市场和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这个机制不但巩固了香港的首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且加强了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功能。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实施后，本港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除可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外，在内地经营业务亦更具弹性。实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加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要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十二月十八日签订的《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将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实施。《协议》采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混合模式，载述进一步的开放措施^{注七}。金融服务业的主要开放范围涵盖会计、保险、证券及银行服务。

注七 正面和负面清单属于开放贸易的两种方式。正面清单列出内地对香港的开放措施，而负面清单所列的措施为“保留的限制性措施”。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关于水平管理的措施外，内地不会对在广东省的合资格香港服务提供者就进入市场的要求，施加特殊限制，亦即“非禁即许”。

银行业

主要特色

香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分为三级，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注八}。根据《银行业条例》^{注九}，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全部由金管局发牌。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159家持牌银行、21家有限牌照银行及23家接受存款公司。这203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1 370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63个。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主要职能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透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按讲求问责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以高度自主的方式运作，并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财政司司长掌有外汇基金的控制权，并会就有关事宜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有关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目标是订立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近期发展

尽管全球金融市场受到不明朗因素困扰，香港银行业在二零一四年仍然维持稳健。零售银行资产质素保持良好，流动资产比率也维持在稳健水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仍然雄厚。

注八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注九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当局，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批给和撤销认可，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牌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认可机构的存款总额升至100,739亿元，批出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则增至72,760亿元，较一年前分别上升9.7%和12.7%。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也增加8.8%，达184,359亿元。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认可机构(家)	200	201	203
包括：持牌银行	155	156	159
有限制牌照银行	21	21	21
接受存款公司	24	24	23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404	1 384	1 370
存款总额(十亿元)	8,296.4	9,178	10,073.9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5,566.8	6,457.4	7,276
资产总额(十亿元)	14,858.7	16,943.5	18,435.9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认可机构的物业按揭贷款业务，因为这类业务在银行贷款组合中占很大比重。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间，金管局共推出六轮审慎监管措施，以加强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有关措施包括收紧风险较高的物业按揭贷款的最高按揭成数、为借款人进行更审慎的还款能力评估，以及限制所有新造物业及车位按揭贷款的最长年期。

证券及期货业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期交所经营，这两间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有1 752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25万亿元。随着金融市场复苏，年内集资总额上升149%至9,430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也上升12.4%至17.2万亿元，股份总成交量为34.3万亿股。

二零一四年，有12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22只，为投资者提供全球、亚太区以至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双柜台”(即港币和人民币)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数目也大幅增加，这类基金分别追踪在岸证券及债券指数和商品价格的表现。根据香港交易所的资料，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总成交额达1.2万亿元。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547	1 643	1 752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21,950	24,043	25,072
集资总额(十亿元)	305	379	943
证券市场总成交额(十亿元)	13,301	15,265	17,156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33 968	34 440	34 287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年底)(只)	3 747	4 715	4 938
衍生权证成交额(十亿元)	1,646	1,783	2,045
上市牛熊证数目(年底)(只)	1 214	1 620	1 579
牛熊证成交额(十亿元)	1,533	1,269	1,230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年底)(只)	100	116	122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十亿元)	522	903	1,168

在衍生工具市场，二零一四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大约有1.42亿份，较二零一三年增加9.5%。主要衍生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1 707万份)、H股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2 198万份)、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752万份)、H股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900万份)，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7 454万份)。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百万份合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120	130	142
包括：恒指期货	20	20	17
H股指数期货	16	21	22
恒指期权	9	9	8
H股指数期权	6	8	9
股票期权	56	61	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有32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海外交易所及受监管机构)获证监会认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所拥有的法定权力来自《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的工作涵盖五个范畴：中介人、投资产品、上市及收购事宜、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和执法。

中介人 —— 证监会的发牌制度为有意成为和继续担任持牌中介人的从业员，订明各项操守准则。证监会还监察香港的持牌法团，包括股票经纪行、投资银行、期货及杠杆式外汇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顾问公司及信贷评级机构，确保这些法团的业务操守符合要求及财政稳健。

投资产品 —— 证监会支持香港发展成为资产管理枢纽及首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证监会在促进市场发展及产品创新之余，也继续肩负把关职责，处理向公众销售投资产品的认可申请，确保产品符合披露规定及其他要求。

上市及收购事宜 —— 证监会监督联交所执行有关上市事宜的职能，以及公众公司的收购、合并和股份购回活动。证监会除了审批新上市产品和改进《上市规则》外，还监察企业根据内幕消息法定披露制度披露资料的情况，并会同联交所批核根据双重存档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请。证监会也对个别公司作出风险检视，以及进行范围涵盖更多公司的主题审查，查察企业的涉嫌失当行为。

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 —— 证监会负责监察香港交易所辖下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股份登记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以及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商(包括在香港营运的海外交易所及结算所)。

执法 —— 为了保障投资大众，证监会对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失当及舞弊行为，采取果断而迅速的行动。证监会可对持牌中介人作出纪律处分，包括谴责、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和罚款。若市场失当行为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证监会也可就个案提出刑事检控，或把个案直接提交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注十}审理。此外，证监会还可向法庭申请对违规者发出强制令及补救令，以保障受害人。证监会透过提出刑事检控、采取行政措施、要求颁令赔偿和惩处违规者，保障投资大众的整体利益，并向市场传递明确信息，以儆效尤。

证监会的权力受到内部监控和外间监察，目的是确保该会的决策过程公平公正，行事遵从适当程序，并恰当行使监管权力。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可覆核证监会的指明决定；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申诉专员及法院也有权覆检证监会的程序、行动和决定。

注十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由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主席一职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近期发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港有39 621个持牌实体(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顾问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18家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牌实体(个)	39 119	38 985	39 621
包括：持牌法团(家)	1 897	1 956	2 034
持牌代表(名)	37 222	37 029	37 587
注册机构(家)	117	121	118

证监会在二月发表有关监管在香港经营另类交易平台^{注十一}的咨询文件。证监会拟制定一套划一的规定，所有另类交易平台营运商及其他转发买卖指示至另类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必须遵从。证监会于八月另外发表一份补充咨询总结，重申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须对有问题招股章程承担现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证监会在九月发表有关建议修订专业投资者制度的咨询总结。根据该制度，中介人向个人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时，不可获豁免遵从《操守准则》^{注十二}所订的多项基本规定；同时，中介人向法团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时，须采用原则为本的条件评估有关投资者，以判断对《操守准则》基本规定的豁免是否适用。

执法方面，证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向40名持牌人和12家持牌法团采取纪律处分，罚款总额达6,647万元。此外，证监会还成功检控了17人和两家法团，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无牌进行受规管活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年内，证监会多次成功为投资者向法院取得赔偿令：一名期货交易员因操纵期货市场，遭法院颁令须向约500名投资者赔偿逾1,300万元；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主席及一名董事因违反对公司的董事责任，遭法院颁令须向公司赔偿4.2亿元。证监会又成功为逾1 300名小股东向法院取得冻结强制令，规定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主席在法院颁布赔偿令前，不得处理一笔达12亿元的款项。此外，证监会以披露关于公司财政状况的可能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为由，向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五名前执行董事展开民事诉讼及市场失当行为研讯。在另一宗案件中，法院作出一项重要裁决，肯定证监会有权向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索取其管有的文件。

注十一 又称另类交易系统或“黑池”。

注十二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保险业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158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86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72家则在内地或海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

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平均每年增长12.3%。二零一四年的毛保费总额为3,297*亿元，较二零一三年上升10.1%。长期有效业务的保费总收入^{注十三}在二零一四年增至2,858*亿元，增幅为10.9%。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费收入达2,627*亿元，占保费总收入的91.9%，相应的保单数目有1 090*万份。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三年的418亿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9*亿元，增幅为5%，业务增长主要是由意外及健康业务(包括医疗业务)及船舶业务所带动。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在二零一四年维持在30*亿元，与二零一三年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86 420名个人保险中介人，包括657家保险经纪公司的9 736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480间保险代理商的27 442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46 079名个人保险代理和其26名业务代表。

保险业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家)	155	155	158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家)	83	85	86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家)	72	70	72
保费收入(十亿元)	263.3	299.5	329.7*
毛保费总额			
包括：长期有效业务(保单保费/保费收入)	224.1 [^]	257.7 [^]	285.8* [#]
一般保险业务(毛保费)	39.2	41.8	43.9*

[^] 保单保费

[#] 保费收入

注十三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临时统计数字。

保险业监督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其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及保障保单持有人^{注十四}。保险业谘询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保险公司条例》和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香港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故此本港的保险业监管制度也须符合国际原则及标准。

近期发展

为应付金融危机及其对全球保险业所带来的影响，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修订了有关的国际标准，以加强保险监管。保险业监督正研究这些标准，并会因应本地情况考虑在香港采用有关标准。二零一四年，香港参加金融体系更新评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评估人员认为香港恪守《保险核心原则》，并表示全力支持香港推行目前的各项监管改革。

此外，保险业监督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协力规管主要保险集团，并继续参与由这些集团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主办的保险监管联席会议。二零一四年，保险业监督为两个保险集团举行了两次保险监管联席会议，其中一个集团的总部设于香港，另一个集团则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是与就业有关的强制性制度，透过以私营方式管理的公积金计划，协助香港的工作人口为退休生活储蓄。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18至64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雇主须按雇员有关入息的5%为雇员作出强制性供款，不过供款订有上限，视乎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而定；雇员须为自己供款，款额与其雇主的供款相同，但如雇员的收入少于最低有关入息水平，则可获得豁免。自雇人士也须按其有关入息的5%供款，款额视乎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而定。

强积金累算权益(即累积强制性供款及投资回报)必须保存在强积金计划内，直至计划成员年届65岁或符合提早提取权益的法定条件才可提取。

^{注十四} 《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以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财政稳健，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公司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保险公司条例》也订明保险中介人的自律规管架构。自律规管机构包括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险业监督获赋予法定职能，负责确保来自保险业的强积金中介人遵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订的操守要求。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营运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在强积金制度实施前，职业退休计划营办者可选择申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

强积金计划及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强积金计划登记情况</i>			
参加的雇主数目(名)	259 800	264 400	271 500
参加的有关雇员数目(名)	2 375 100	2 485 300	2 506 600
参加的自雇人士数目(名)	220 400	212 400	208 000
<i>估计强积金计划登记率(%)</i>			
雇主	100	99	99
有关雇员	99	100	99
自雇人士	65	62	66
<i>强积金计划</i>			
注册计划数目(个)	41	41	38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464	477	458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440	514	565
<i>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i>			
计划数目(个)	3 705	3 601	3 500
参加的雇员数目(名)	361 083	351 497	341 894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250	273	278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除负责规管、监督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外，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积金局的工作目标，是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法例的规定，以及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会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进行巡查，并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会举办活动，以加深公众对强积金制度的了解，并会就制度的最新发展广泛宣传，以及教育计划成员有关强积金投资的知识。

近期发展

《2014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在六月提交立法会审议，草案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增加提取强积金累算权益安排的灵活性、简化强积金计划的运作程序以扩大强积金收费的下调空间，以及赋权积金局，俾能更有效执法，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

二零一四年，政府与积金局就引入“核心基金”的建议咨询公众。“核心基金”会成为每个强积金计划的预设投资策略。“核心基金”设有收费管制，并会按计划成员的年龄采取风险递减的投资策略。政府与积金局现正制定最后建议，以期在二零一六年推出“核心基金”。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注册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及登记公司按法定要求提交的文件，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负责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公众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注册处的综合资讯系统提供电子查册服务，现时超过99%的公司查册都在网上进行。公众也可透过该处的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查阅公司资料。透过注册易网站提交的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申请，该处一般可在收到申请后一小时内发出有关证书。私人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以及常用于申报公司资料变更的指明表格，也可透过注册易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50 165	174 031	167 280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家)	1 044 644	1 162 931	1 272 693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家)	686	780	811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8 848	9 258	9 624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香港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提供优质而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破产令(项)	8 178	9 371	9 674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项)	778	817	798
清盘令(项)	312	274	271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多项职能，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香港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注册会计师总数(名)	34 423	36 094	38 426
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4 012	4 166	4 353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228	1 246	1 275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392	427	467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以国际准则为蓝本，对本港有利。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以及上市公司的核数师在审计和财务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财务汇报局根据风险准则选取财务报告审阅，并检阅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接获的投诉数目(宗)	19	20	33
检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数目(份)	138	168	171
根据风险准则审阅的财务报告数目(份)	69	53	34
展开的调查数目(宗)	9	7	22
完成的调查数目(宗)	9	5	4
展开的查讯数目(宗)	3	—	1
完成的查讯数目(宗)	1	2	1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覆检财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施。联系汇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馀^{注十五}，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隔夜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和金管局履行兑换保证的坚决承诺，得以维持稳定。金管局承诺在7.7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强方兑换保证)，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在7.8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弱方兑换保证)，则向持牌银行出售美元。货币基础会顺应货币发行局制度如此运作而扩大或收缩，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所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注十五 总结馀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馀额。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货币状况

二零一四年，港元汇率在1美元兑7.750港元至7.766港元之间窄幅上落，在七月一日至八月五日期间多次触发强方兑换保证，录得753亿港元的资金净流入，这反映企业及股票相关的港元资金需求强劲，使总结馀由七月初的1,639亿港元上升至八月底的2,392亿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总结馀一直维持在这个水平。

年内，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充裕。与去年比较，港元同业拆息变动不大，但受到股本集资活动及季节性与季末流动资金需求影响，拆息略有波动。整体而言，港元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在二零一四年继续畅顺有序地运作。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货币及金融体系稳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所批准的投资基准为依据^{注十六}。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为了更妥善管理风险和提高中长期回报，金管局以审慎及循序渐进方式把外汇基金的部分资产分散投资至较多元化的资产类别，包括由“长期增长组合”持有的私募股权及房地产投资。“长期增长组合”的净资产值上限维持在外汇基金累计盈馀的三分之一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31,490亿元，累计盈馀达6,355亿元^{注十七}。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钞票的面额分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

注十六 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

注十七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3,535亿元。

金管局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硬币收集计划，为市民提供现有银行体系以外的另一硬币找换途径。收集所得的硬币会再回流市面，以满足市民需求，令硬币流通更有效率，减少铸币需要。两辆硬币收集车在全港18区轮流服务，向市民收集硬币。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两辆收银车为五万名市民兑换硬币，共收集了4 600万枚硬币，总面值达4,100万元。

网址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

公司注册处注册易：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册流动版：www.mobile-cr.gov.hk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www.fdrc.org.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

金融发展局：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投资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